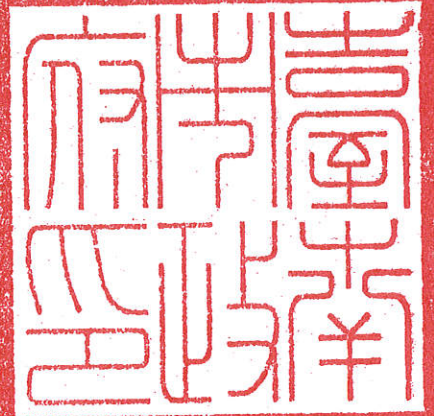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處字第1040051136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登錄「泥塑」為本市傳統藝術，杜牧河為保存者。

依據：

- 一、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五十九條。
- 二、「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四、六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名稱及分類：

- (一)名稱：泥塑。
- (二)分類：傳統藝術—傳統工藝。

二、保存者基本資料：

- (一)保存者名：杜牧河。
- (二)出生年份：民國38年（西元1949年）。
- (三)居住地：臺南市南區。

三、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(一)登錄理由：

- 1、泥塑技術嫺熟精湛，神佛塑像韻采生栩，既有靈氣，亦賦人趣；裝飾衣著華藻優美，遠視炫目，近觀細緻，充分展露各種超俗技巧，整體表現富藝術性。
- 2、技藝從捏麵人物、紙塑、泥塑而通水泥塑，技法通貫一

氣，精熟各種傳統與現代材料特性；施作表現不拘泥於一藝，亦能改良工法，展現獨特風格，具有特殊性。

3、習藝生涯師承府城多門巨匠，技巧融會貫通，作品見諸臺灣南部各地，量碩質精，充分表現地方流派特色。

(二)法令依據：

1、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。

2、「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二條第一項第一、二、三款。

四、公告日及文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2日府文資處第1040051136B號。

五、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九條、訴願法第十四條及第五十八條規定，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（臺南市政府），經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（文化部）提起訴願。

市長賴清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